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 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曹忻军先生辞职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忻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原定离任时间2026年9月13日），因个人身体原因，曹忻军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飞利信集团及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忻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1,411,510股。曹忻军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曹忻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曹忻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杨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李士玉女士任公

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士玉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  
李士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 附件 1：李士玉女士简历

李士玉，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入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09 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中心任软件工程师职位；2009 年至 2016 年，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担任经理职位；2016 年至 2017 年，在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 年-2021 年，在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非职工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担任经理。2021 年至今，就职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3 年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6 年 3 月 23 日被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截至公告日，李士玉女士持有 6,200 股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